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葉先生及符女士將透過Equal Joy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股本的股權。

除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主要採購和供應商」一節及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PRESTIGIOUS HOLDINGS LIMITED（「Prestigious」）的關係

Prestigious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合法擁有25%及75%。

於Prestigious首次註冊成立時，Prestigious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擁有10%及90%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Prestigious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從事品牌護膚產品的大宗分銷，此外，其亦於香港的一間百貨商場開設小規模的護膚產品銷售專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符女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Prestigious的25%股權，代價為50,000港元（「五月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Prestigious的餘下股權，即10%及65%，總代價為150,000港元（「六月出售事項」），連同五月出售事項統稱「Prestigious出售事項」。Prestigious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Prestigious之資產淨值釐定。於Prestigious出售事項後，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辭任Prestigious之秘書及董事職務。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上述獨立第三方概無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商業上或其他方面），且於Prestigious出售事項後，彼等僅透過彼等各自於Prestigious（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的股權與我們有關連。Prestigious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溢利。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Prestigious出售事項前，Prestigious並無陷入嚴重違反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事件，亦無於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由於Prestigious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意於Prestigious出售事項後與Prestigious保持業務關係。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Prestigious作出之採購數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主要採購和供應商」一節。由於我們擬於Prestigious出售事項後與Prestigious保持業務關係，Prestigious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影響。與Prestigious的所有交易一直並將(i)按公平基準；(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屬公平合理；及(iv)相若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訂立之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行Prestigious出售事項的理由乃為本集團擬專注於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核心業務及營運零售／服務站點（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補充）。董事認為，Prestigious進行諸多品牌護膚產品的大宗分銷將偏離我們的核心業務，倘我們將資源和人力集中於核心業務，將會對本集團更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將其於Prestigious之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柏菲思美容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現稱為麗儀美容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柏菲思美容發展」）的關係

柏菲思美容發展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亮晶魅力有限公司（「亮晶魅力」）（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亮晶魅力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在首次成立之時，柏菲思美容發展為一間由亮晶魅力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柏菲思前股東」）分別擁有54%、31%及15%權益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傳統美容服務。葉先生及符女士透過彼等當時分別於亮晶魅力之50%股權間接持有柏菲思美容發展54%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亮晶魅力以及柏菲思前股東就亮晶魅力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41,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收購柏菲思前股東分別於柏菲思美容發展之31%及15%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後達致。於該等收購後柏菲思美容發展由葉先生及符女士透過彼等當時分別於亮晶魅力之50%股權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葉先生及符女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亮晶魅力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百萬元，乃基於公平磋商後達致（「柏菲思出售事項」）。於柏菲思出售事項後，葉先生及符女士均辭任亮晶魅力董事及符女士亦辭任柏菲思美容發展董事及監事。亮晶美肌亦終止對亮晶魅力及柏菲思美容發展有關其「柏菲思」及「FACE」商標的許可。柏菲思美容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柏菲思出售事項前，柏菲思美容發展並無涉及嚴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事件，亦無於中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以及於柏菲思出售事項後無意與亮晶魅力及柏菲思美容發展保持業務關係。

進行柏菲思出售事項的理由為本集團擬專注於我們於總部香港的業務，香港乃我們的總部所在地，我們可在此直接管理我們的營運。我們擬加強我們作為香港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而我們相信這較中國傳統美容服務供應商而言具有優勢。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亮晶魅力及柏菲思美容發展之權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 管理獨立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我們董事會將擁有足夠的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及設施及設備。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亦擁有自己的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除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主要採購和供應商」一節及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取得為我們提供服務及材料的供應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本身亦有庫務職能，並可自行籌措第三方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葉先生及／或符女士就我們的銀行借貸／融資及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若干個人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3。葉先生及／或符女士就我們的銀行借貸／融資及融資租賃協議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或將於（其中包括）成功[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代替。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其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在沒有我們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獨立從外部獲得融資。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公開宣布其擬參與、從事或投資（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夥伴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b)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i)須迅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優先將有關新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ii)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且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承諾的限制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有關契諾人：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有關公司的相關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間均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關股份的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開始在GEM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 有關契諾人（即為控股股東）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因其他理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者）；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須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定及基準；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本公司刊發公告的方式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披露有關決定及基準；
- (e)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f) 本公司已委聘創陞融資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於向本公司查詢後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允許）決定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